

关于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进行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回函人：谢志峰

2022年7月21日